

# 《蚕丝外观检验设施技术规范》行业标准（制定）编制说明

## 1 任务来源及工作过程

### 1.1 任务来源

外观是蚕丝品质检验的重要项目之一，蚕丝外观检验中的常见疵点是：颜色不整齐、夹花和白斑，有统计数据表明上述三类疵点占蚕丝外观疵点的 90%以上。此外，鲜茧丝在生丝主产区广西成盛行之势。目前，鲜茧丝的显著不足就是颜色不整齐、夹花等外观疵点较多。

现行蚕丝检测标准（含生丝、双宫丝、土丝、捻线丝、绢丝、柞蚕丝等）的外观检验项目下，对检验设备仅仅做如下规定：（1）检验台：表面光滑无反光。（2）标准灯光：内装荧光管的平面组合灯罩或聚光灯罩。光线以一定的距离柔和均匀地照射于丝把（丝筒）的端面上，端面的照度为  $450lx \sim 500lx$ 。在日常检验工作中发现，在满足上述规定的不同光源与设施下检验，与色差相关的检测项目（夹花、颜色不整齐、白斑等）结果重现性较差。经分析，上述规定有以下不足：（1）光源的色温、显色指数等必要信息未做出规定。（2）检验设施的环境色、设施组成与布局未做出规定。（3）照明与观察条件未做出规定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于 2014 年通过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了《蚕丝外观检验设施技术规范》，对蚕丝外观检验光源、照明观测条件、环境色、设施组成与布局等做出规范，完善蚕丝外观检验标准体系。国家工业与信息部以工信厅科函[2015]429 号文下达了《蚕丝外观检验设施技术规范》行业标准制定计划（计划号：2015-0651T-FZ）。该标准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浙江丝绸科技公司为主进行制定，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01）归口管理。

### 1.2 工作过程

- （1）2014 年 11 月底申报行业标准计划
- （2）2015 年 6 月 9 日，于北京参加了立项前答辩会
- （3）2015 年 9 月 8 日，于杭州召开了标准起草培训会，成立起草小组并就标准起草工作做了初步的研讨和计划
- （4）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 年会期间，起草小组征求了部分委员的意见和建议
- （5）2016 年 7 月 20 日，起草小组在前期调查研究、意见征集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
- （6）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起草小组就标准工作组讨论进行具体研讨，并决定对标准结构、内容及绘制图进一步修改、优化。
- （7）2016 年 11 月 9 日，起草小组完成了征求意见稿，提交至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，在全体委员范围内进行意见征集。

## 2 标准的制定原则

本标准 of 推荐性标准，标准制定原则：一是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；二是侧重于满足检验操作实际需要，主要对蚕丝外观检验设施组成和布局做出具体技术要求，注重标准的适用、合理、可行。

## 3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

### 3.1 正文部分

标准正文主要分术语与定义、检验光源与环境色、照明与观测条件、检验设施与布局及其他。

#### 3.1.1 术语与定义

蚕丝外观检验最最关键为光源，应予以具体规定和要求。本章给出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围绕着光源及光学概念进行，这对于本标准的理解和实现不可或缺。

#### 3.1.2 检验光源与环境色

本章主要对蚕丝外观检验的光源及检验环境色进行了规定。对检验光源的相关色温、一般显色指数、光照照度具体检验操作实际做了要求，并对环境色明确为中性灰色 N0~N6。

#### 3.1.3 照明与观测条件

主要是规定了光源照射的两种不同角度而对应的检验观测条件，分别是光线与观察者条件为 0/45、光线与观察者条件为 45/0。

#### 3.1.4 检验设施与布局

对光源灯罩、检验台（车）、屏风等蚕丝外观检验设施进行了进一步说明，对检验设施的布局提出了尺寸规范，对检验环境进行了详细规定，这些对蚕丝外观检验结果的重现性至关重要。

#### 3.1.5 其他

本章主要涉及到一些可能发生的辅助或校对检验，如异味、色差等。对此相关的检验设施或设备做了具体规定。

### 3.2 附录部分

均为资料性附录。其中，附录 A 及附录 B，是对蚕丝外观检验所需的光源灯罩、检验台（车）的结构、尺寸进行了绘制、标识，供标准应用者进行参考。附录 C 是针对采用标准光源箱进行外观校对检验时，所提出的推荐光源，也为资料性参考作用。

##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行业标准未涉及国内外专利。

## 5 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经查，国际、国外无同类产品标准。

## 8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项目与《生丝试验方法》、《桑蚕捻线丝》、《柞蚕水缫丝》等国家标准，以及《桑蚕土丝》、《桑蚕双宫丝》等行业标准相关。上述标准多为产品标准，在对蚕丝外观检验条件进行规定时可以引用本标准，从而对丝绸标准体系进行完善。

##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。

## 8 标准性质及建议

本标准为新制定的行业标准，不代替任何标准，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《蚕丝外观检验设施技术规范》行业标准起草小组

2016 年 11 月 9 日